

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（遴）選辦法

105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(105年6月30日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)

109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(109年7月23日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)

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(110年5月11日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

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

設置要點」第二點規定。

第三條 選舉時間：每年六月選出下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第四條 投票辦法如下：

一、就候選人中投票圈選，至多圈選6人。

二、候選人得票率大於或等於50%方可當選本系系教評委員。

三、教授、副教授票數相同時以教授優先。

四、同級職教師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
五、如本系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其不足之人數由本系教師就校

內、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

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，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投票，得票率

大於或等於50%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

聘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後實施，修正

時亦同。